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113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7年1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0674700號函1份
(40262865_1143113989_1_ATTACH1.pdf)

主旨：為放寬教授兼總務長及教師兼總務主任職期遷調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各級學校推展廉政風險評估作業，已達廉能防護之效果，為利各級學校採購專業人員培養及實務經驗傳承，並兼顧行政效能及採購業務之推展，放寬本市市立大學教授兼總務長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總務主任職期遷調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一)教授兼總務長：職務任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教師兼總務主任：遷調年限授權由各校校長核處。

二、本局107年1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0674700號函與本函內容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2026/11/21 文
交 07:52:34 换 章

成淵高中 1141121



NEAA1146014078